

证券代码：300008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上海佳豪

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摘要



交易对方	住所	通讯地址
李露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城西街道任景村丁一 189 号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创新大道 66 号
配套资金认购方	住所	通讯地址
刘楠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 500 弄 4 号 701 室	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 518 号 10 号楼
厦门时则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中路 323 号莲前集团大厦 23 层 18-D 单元	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中路 323 号莲前集团大厦 23 层 18-D 单元
深圳市弘茂盛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子林求是大厦西座 1209 室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子林求是大厦西座 1209 室
东方富华（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地区府右街 6 号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地区府右街 6 号
泰州市金洋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泰州市药城大道一号（科技大厦）613 室	泰州市药城大道一号（科技大厦）613 室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六年一月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报告书所述事项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行为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报告书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

目 录

董事会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5
特别提示	7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7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和作价情况	7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8
四、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10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2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2
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2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2
九、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相关机构的批准或核准	17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19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保荐人资格	24
重大风险提示	25
一、审批风险	25
二、交易终止的风险	25
三、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风险	25
四、本次发行对象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尚未设立或未履行相关备案程序的风险..	26
五、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高的风险	26
六、业绩承诺不能达标的风险	26
七、标的公司 2015 年盈利水平达不到评估报告预测盈利水平的风险	27
八、业绩承诺补偿无法实现的风险	27
九、交易对方在盈利承诺期限届满前抛售部分比例股票的风险	27
十、本次交易后的整合风险	27
十一、财务风险	28
十二、标的公司产品生产资质不能持续取得的风险	29
十三、标的公司对军工行业依赖的风险	29

十四、标的公司产品质量、准时交付与安全生产的风险	29
十五、上市公司无法按约定及时支付现价而违约的风险	29
十六、豁免和脱密披露部分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对标的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	30
十七、非经第三方追索、受到有权机构处罚，上市公司不能对交割日之前的事项主动提起诉讼、仲裁的风险	30
十八、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30
十九、本次交易的其他主要风险	31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32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32
（一）全球航运市场运行态势复杂	32
（二）公司处于业务转型的关键期	32
（三）军用、公务用船用设备制造业的市场前景	32
（四）国防科技工业逐步向非公有制经济开放	33
（五）本次业务交易相关性	33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34
（一）完善公司产品线，建立船用设备生产线	34
（二）整合产业链，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34
（三）开拓军工船舰服务市场，实现业务协同	34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35
（一）本公司决策过程	35
（二）交易对方决策过程	35
（三）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决策过程	35
（四）本次交易仍需履行的程序	36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6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36
（二）募集配套资金	37
（三）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38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8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9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9
（一）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39
（二）对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40

（三）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41
（四）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43
（五）对上市公司经营和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	43
第二节 备查文件	45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报告书、重组报告书、交易报告书	指	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李露持有的泰州市金海运船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	上市公司拟向刘楠、时则壹号、弘茂盛欣、东方富华和金洋源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价格的 100%
公司、上市公司、上海佳豪、本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金海运	指	泰州市金海运船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李露
佳船发展	指	上海佳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沃金石油	指	上海沃金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沃金天然气	指	上海沃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捷能运输	指	上海捷能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
时则壹号	指	厦门时则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弘茂盛欣	指	深圳市弘茂盛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富华	指	东方富华（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洋源	指	泰州市金洋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重工	指	江苏天津重工有限公司
配套资金认购方、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指	刘楠、时则壹号、弘茂盛欣、东方富华和金洋源
中航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国枫律师、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资产评估、评估机构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而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选定的基准日，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审计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而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选定的基准日，即 2015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
《资产购买协议》	指	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与泰州市金海运船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李露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与泰州市金海运船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李露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与泰州市金海运船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李露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盈利补偿协议》	指	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与泰州市金海运船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李露之盈利承诺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与刘楠、时则壹号、弘茂盛欣、东方富华和金洋源签署的配套资金认购合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规范运作指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备忘录 13 号》	指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备忘录 14 号》	指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国防科工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EPC	指	EPC（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指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通常公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对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负责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涵义。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上海佳豪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东持有的金海运 100%股权，依据标的资产评估值 135,500.00 万元，经双方协商，双方约定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135,500.00 万元。同时，本次交易拟向刘楠、时则壹号、弘茂盛欣、东方富华和金洋源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10,199.96 万元，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价格的 100%。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上海佳豪将持有金海运 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上海佳豪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刘楠，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本次交易拟向刘楠、时则壹号、弘茂盛欣、东方富华和金洋源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10,199.9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配套资金中的 65,700.00 万元用于支付现金对价，14,000.00 万元用于补充金海运流动资金，剩余部分用于补充上海佳豪流动资金。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现金对价部分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若无法完成现金对价部分配套资金的募集，则本次交易取消。若募集配套资金高于现金对价但未能全额募足募集配套资金时，募集的配套资金将优先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剩余部分用于补充金海运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4,000.00 \text{ 万元} \times (\text{发行核准文件批准的配套募集资金总额} - \text{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部分资金额度}) / (\text{上市公司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 \text{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部分资金额度})$ ，其他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上海佳豪流动资金。

因此，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高于现金对价但未能全额募足配套资金时，募集的配套资金将优先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有利于减少本

次交易因募集配套资金不足而取消的风险，从而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本次交易安排不会对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方案设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与现金对价部分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的原因如下：

1、上海佳豪无法通过自有资金及债务性融资获得足额现金支付现金对价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 8,159.48 万元，现有货币资金将用于偿付 4 个月内到期的银行贷款，上市公司 4 个月内到期银行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金额	到期日
1	招商银行	2,000.00	2015.12.12
2	上海农商银行	2,500.00	2016.03.29
3	招商银行	2,000.00	2016.02.22
4	招商银行	1,500.00	2016.02.25
合计		8,000.00	

上述计划支出合计 8,000.00 万元，剩余可自由支配的现金余额仅为 159.48 万元。2014 年，上海佳豪资产负债率比 2013 年增加 120.06%，流动比率、速动比例、现金流量比分别比 2013 年下降 63.57%、76.43%、105.75%，公司长期及短期负债能力均大幅降低。

本次交易中拟向刘楠、时则壹号、弘茂盛欣、东方富华和金洋源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10,199.96 万元，其中 65,700.00 万元用于支付现金对价，结合上市公司目前的货币资金情况及上市公司资产负债情况，上市公司难以通过自有资金及债务性融资方式支付现金对价。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响应了军民融合的国家政策，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战略意义

（1）国家政策鼓励民营资本参与国防军工领域，军民融合已上升为国家战略

2005 年和 2010 年，国务院相继出台《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领域，引导和支持民营企业有序参与军工企业的改组改制，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军民两用技术开发和产业化，允许民营企业按有关规定参与承担军工生产和科研任务。

2010 年，国务院、中央军委出台的《关于建立和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引导社会资源进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领域；深化军工企业改革，除关系国家战略安全的少数企业外，要以调整和优化产权结构为重点，通过资产重组、上市、兼并收购等多种途径推进股份制改造，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参与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

2012 年，国防科工局、总装备部联合印发《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领域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在坚持“积极鼓励、正确引导、同等对待、确保安全”的原则下，吸引和鼓励民间资本进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国防科技工业投资建设、军工企业改组改制、军民两用技术开发等国防科技工业领域。

2015 年，中央提出把军民融合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开创强军新局面，加快形成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的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格局。

（2）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未来的市场拓展，降低行业周期性风险

公司所处的船舶和海洋工程行业有周期性风险，深受航运市场和全球经济影响，运行态势复杂。受世界经济增长乏力、运力过剩难以改观、航运企业经营困难等因素影响，船市成交下滑趋势明显，新船价格上涨趋势受阻，市场前景不容乐观。

为应对船舶和海洋工程行业的周期性风险，在上市以后，上市公司逐步确立了新的发展路径。2014 年，公司收购上海沃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上海捷能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 80%的股权，建立和完善了天然气应用产业链。

金海运为一家从事高性能高分子材料类产品及海空装备的军工高新技术企业，客户多为军方及公务部门。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进入军用及公务用船用设备制造领域，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拓宽市场领域，优化业务布局，实现双引擎发

展，盈利规模和盈利能力有望实现显著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借助标的公司在军工领域的行业经验、客户积累和研发能力，积极拓展军辅船业务，减少对航运市场和民用船舶市场的依赖，烫平行业周期，实现上市公司的稳定发展。

3、交易方案设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与现金对价部分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有利于本次重组交易的顺利实施

本次交易中拟向刘楠、时则壹号、弘茂盛欣、东方富华和金洋源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10,199.96 万元，其中 65,700.00 万元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剩余部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金海运流动资金。考虑到上市公司的资金状况和交易方案，经协商，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用于支付本次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部分配套资金募集互为前提，有利于在配套融资不足的情况下尽量保证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防止配套融资募集不足无法支付现金对价导致本次交易取消的风险。

4、上市公司停牌期间证券市场剧烈波动，互为前提有利于减少发行失败对上市公司的财务压力

考虑到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创业板指数（399006.SZ）剧烈波动，如上市公司复牌后受整体资本市场影响导致股价大幅下跌，将可能导致配套资金募集对象预期的变化，存在配套资金募集对象违约导致上市公司无法完成募集配套资金的风险。同时，上海佳豪无法通过自有资金及债务性融资获得足额现金支付现金对价，通过设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与现金对价部分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有利于减少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对上市公司的财务压力，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交易方案设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与现金对价部分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的原因是为了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减少上市公司因募集配套资金失败而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具有商业合理性。

刘楠认购剩余部分募集资金的合规性、原因及后续安排如下：

1、刘楠认购剩余部分募集资金的相关安排不违反《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

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二）发行对象不超过五名。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遵守国家的相关规定。”第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确定发行价格和持股期限，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方以及董事会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以不低于董事会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管理办法》所称“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是指认购并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不超过 10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价格或者定价原则应当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确定，并经股东大会批准；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刘楠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参与本次认购经过了上海佳豪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刘楠承诺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交易或转让上海佳豪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向本人所发行的全部股份；由本次发行股份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股份不得交易或转让的约定；锁定期满后，前述股份的交易或转让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审议本次方案时，刘楠作为关联方均履行了回避程序。

2、方案中设置刘楠认购剩余部分募集资金条款的原因

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期间，证券市场剧烈波动，如上市公司复牌后受整体资本市场影响导致股价大幅下跌，将可能导致配套资金募集对象预期的变化，存在配套资金募集对象违约导致上市公司无法完成募集配套资金的风险，交易各方基于对本次交易的强烈意愿以及对后续上市公司与交易标的整合的良好预期，协商决定由刘楠承担对配套资金募集的补充认购责任，刘楠同意承担对配套资金募集的补充认购责任。

3、鉴于刘楠认购剩余部分募集资金的相关安排导致认购数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交易各方在协商后对上述安排进行了调整

虽然刘楠认购剩余部分募集资金的相关安排不违反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且是基于对上市公司与交易标的后续整合的良好预期背景下，为应对证券市场剧烈波动而采取的补救措施，但鉴于该等安排也存在导致认购对象的实际认购比例存在不确定性的可能性，经交易各方协商、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取消了刘楠的补充认购责任。

2016年1月5日，上海佳豪、李露、刘楠三方就上述事宜签署了《补充协议》。同日，上海佳豪第三届第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方案。2016年1月21日，上市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方案。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和作价情况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642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交易标的经审计净资产账面值7,701.89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14,955.60万元，评估增值7,253.71万元，评估增值率94.18%。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交易标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35,500.00万元，评估增值127,798.11万元，增值率1659.31%。经交易双方协商，标的资产100%股权作价为135,500.00万元。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一）发行价格

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8 月 20 日。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60 或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3.96 元/股。

2、配套融资

根据《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董事会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3.96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合计 128,939,800 股，其中向李露发行 50,000,000 股用以支付交易对价，向刘楠、时则壹号、弘茂盛欣、东方富华和金洋源发行 78,939,800 股募集配套资金用以支付发行费用、交易对价并补充上海佳豪、金海运流动资金。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现金支付部分）/发行价格。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642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金海运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35,500.00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参考评估值，双方约定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135,500.00 万元。

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金海运 100%股权，其中以现金支付 65,700.0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69,800.00 万元（发行 5,000 万股股）。

本次向标的公司股东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为 5,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

上海佳豪拟向刘楠、时则壹号、弘茂盛欣、东方富华和金洋源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总额不超过 78,939,800 股，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10,199.96 万元，占本次购买资产价格的 81.33%，最终的发行数量以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由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用于支付本次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部分配套资金募集互为前提，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最大限度降低因募集资金无法募足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锁价发行方式进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情况如下：

配套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数（股）
刘楠	41,880.00	30,000,000
厦门时则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40.00	15,000,000

深圳市弘茂盛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6,524.00	19,000,000
东方富华（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271.96	10,939,800
泰州市金洋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84.00	4,000,000
合计	110,199.96	78,939,800

如其他配套资金认购方出现违约时，刘楠将完成剩余部分募集资金认购，以确保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部分股票顺利完成发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该等股份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本次交易前刘楠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刘楠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2.57%的股份，通过佳船发展间接持有公司 13.75%的股份。本次交易中，刘楠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3,000.00 万股，交易完成后，刘楠持股比例变更为 22.80%，通过佳船发展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9.07%的股份，

刘楠已出具《本人关于本人及佳船发展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之承诺函》，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完成之日（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前，本人及佳船发展依法持有的上海佳豪所有股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也不由上海佳豪回购该等股份。如前述股份由于上海佳豪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佳船发展已出具《佳船发展关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之承诺函》，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完成之日（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前，本公司依法持有的上海佳豪所有股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也不由上海佳豪回购该等股份。如前述股份由于上海佳豪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若上述锁定期与监

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在重组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根据公司与交易标的公司股东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相应补偿原则如下：

（一）业绩承诺情况

李露承诺标的资产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净利润均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下同）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28,743.00 万元（以下简称“净利润承诺数”）；否则李露将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对公司予以补偿。

（二）盈利差异的确定

1、公司应当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资产的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并应当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2、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三个会计年度标的资产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与净利润承诺数之间的差异，以公司相应年度的审计报告及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三）盈利差异的补偿

1、若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以下简称“盈利承诺期限”）标的资产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则李露须就不足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盈利承诺期限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的收购对价×（承诺利润—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承诺利润

上述计算的李露应补偿金额及股权价值总额度最高不超过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实现净利润差额部分的 4.71 倍。

3、李露向公司的补偿方式

首先，以现金方式对上海佳豪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标的资产的收购对价×（承诺利润—承诺期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承诺利润，并在金海运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将补偿款项支付至上市公司的银行账户。

若李露现金不足以补偿的，将进一步实施股份补偿，股份补偿数量=（标的资产的收购对价×（承诺利润—承诺期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承诺利润—现金补偿金额）/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由上海佳豪以总价 1 元回购李露应补偿的全部股份并予以注销，且应在金海运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

（四）超额净利润奖励

如标的资产在盈利承诺期限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超过净利润承诺数，则上市公司同意在盈利承诺期限届满之后，将金海运实际盈利较净利润承诺数超出部分的 50%作为对包括交易对方在内的金海运高管和业务骨干的奖励；具体奖励的人员范围及分配方式由李露确定；奖励采用现金方式进行，现金来自于金海运实现的净利润。

1、超额业绩奖励的设置原因、依据、合理性，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在本次交易中设置超额业绩奖励安排，主要原因是为了保持金海运核心管理层及业务骨干的稳定，提升经营积极性，实现上市公司利益与金海运管理层利益的绑定，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设置依据是，考虑到市场上许多重大资产重组案例均设置有超额业绩奖励安排，这类安排已成为市场普遍接受的条款设置，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后，在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设置相应条款。

超额业绩奖励条款中是以交易对方承担盈利补偿义务、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是交易各方在充分考虑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海运管理层对金海运超额业绩的贡献、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保护、金海运的经营情况、对金海运管理层的激励效果、资本市场类似并购重组案例的背景下，基于公平交易和市场化并购的原则，经过多次市场化磋商后协商一致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超额利润奖励只有在超额完成业绩承诺的基础上才会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产生一定影响，前提是金海运未来年度经营成果大于业绩承诺，其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中小股东权益。

2、金海运达到超额业绩奖励的相关会计处理方法及业绩奖励支付安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2015-2017 年期间，若金海运实际净利润超过承诺利润，则上市公司应将金海运实际净利润较承诺净利润的超出部分的 50%作为对金海运管理层的奖励，具体分配标准及分配方式由李露决定，并以书面形式知会上市公司。在盈利承诺期限届满之后金海运专项审计完成后 30 日内，金海运应在代扣代缴相应所得税款后以现金形式向李露指定的各方完成上述款项支付。

（2）超额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

本次交易超额业绩奖励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将其作为利润分享计划进行会计处理，在超额业绩奖励条件对应的各个会计年度根据利润完成的具体情况计算奖励金额，计入对应期间的管理费用。具体如下：

假设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于 2015 年完成交割，上市公司应于 2015 年末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利润承诺中所承诺的标的资产净利润增长率与 2015 年利润实现情况，对标的资产 2016 及 2017 年度的实现利润情况进行预测，将 2015 年已实现净利润以及 2016 至 2017 年承诺净利润加总，对于超过 28,743.00 万元部分的

50%，除以 3 年，以此金额作为 2015 年应计入管理费用的金额，同时贷记应付职工薪酬。

2016 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上市公司根据利润承诺的净利润增长率与 2015 及 2016 年实际利润实现情况，预测 2017 年标的资产利润实现金额，将三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 28,743.00 万元部分的 50%，除以 3 并乘以 2，得出 2015-2016 年度应确认管理费用，扣除 2015 年度已确认管理费用后，剩余金额作为 2016 年度应计入管理费用金额，同时贷记应付职工薪酬。

2017 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上市公司根据 2015、2016 及 2017 年度标的资产实际的利润实现金额，将三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 28,743.00 万元部分的 50%，减去 2015、2016 年度已经确认的管理费用后，剩余金额作为 2017 年度应计入管理费用金额，同时贷记应付职工薪酬。

（3）会计处理依据

根据证监会会计部发布的《2013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中关于“合并成本与职工薪酬的区分”的指导意见，即上市公司在收购企业时，与个人股东约定，在未来服务期限届满并达到既定业绩条件时，上市公司支付给个人约定的款项时，应考虑其支付给这些个人的款项，是针对其股东身份、为了取得其持有的被收购企业权益而支付的合并成本，还是针对其高管身份、为了获取这些个人在未来期间的服务而支付的职工薪酬。上市公司应结合相关安排的性质、安排的目的，确定支付的款项并据此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如果款项的支付以相关人员未来期间的任职为条件，那么相关款项很可能是职工薪酬而不是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

在本次交易中，虽然业绩奖励与股权收购协议是作为“一揽子交易安排”签订的，即支付超额奖励是股权收购的必要条件之一。但是，根据该业绩奖励安排，金海运核心人员获得奖励，除了金海运实现业绩目标以外，还必须以未来期间内这些核心人员在金海运持续任职为条件，因此不属于企业合并的或有对价，而应当属于职工薪酬，其会计处理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第九条“利润分享计划”的规定，具体如下：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应当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一）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二）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属于下列三种情形之一的，视为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1. 在财务报告批准报出之前企业已确定应支付的薪酬金额。
2. 该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的正式条款中包括确定薪酬金额的方式。
3. 过去的惯例为企业确定推定义务金额提供了明显证据。”

（4）超额业绩奖励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业绩承诺期满后，上市公司以现金的方式一次性支付超额业绩奖励，可能会因此对上市公司产生一定的资金压力，但由于超额业绩奖励已经在承诺期各年内预提并计入费用，且超额业绩奖励仅限于超额净利润的 50%，因此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131,863.6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83,233.51 万元，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作价 135,500.00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末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02.76%，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预计为 162.80%，且交易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实施前，刘楠直接持有公司 22.57%的股份，通过佳船发展间接持有公司 13.7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楠参与认购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该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实施前，刘楠直接持有公司 22.57%的股份，通过佳船发展间接持有公司 13.7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实施后，刘楠直接持有公司 22.80%的股份，通过佳船发展间接持有公司 9.07%的股份，刘楠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后，公司实际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海佳豪从事船舶与海洋工程设计业务、船舶工程总承包 EPC 业务、工程监理、游艇业务、天然气销售及配套业务。上海佳豪在散货船和多用途船方面具有传统的技术优势，其“翡翠”系列绿色散货船的各项技术指标一直处于前列，在国内市场具有较高的占有率；在天然气燃料动力船方面具有技术领先优势；在液化气船和高温液货船方面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在集装箱船和油船方面，目前上海佳豪正在稳步开拓市场，重点关注市场规模庞大的中、短距离的液货船和支线集装箱船市场。在起重作业船、铺管船等水上施工船舶方面具有较高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在多功能辅助平台方面发展势头良好。上市公司正在稳步进入公务船市场。为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产业链，上海佳豪上市以来，积极布局游艇业务及天然气销售及配套业务，并大力发展船舶工程总承包 EPC 业务。随着民用船舶领域竞争的加剧及行业环境的巨大变化，船市成交下滑趋势明显，新船价格上涨趋势受阻，市场前景不容乐观。2015 年以来，面对亚洲经济增长放缓和希腊等国动荡的风险，国际航运业供过于求的行情依然持续，上市公司业绩增长出现压力，上市公司面临需要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的迫切压力。

标的公司为一家从事船用救生设备及特种装备的军工高新技术企业，客户为军方及公务部门。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进入军用及公务用船用设备制造

领域，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拓宽市场领域，优化业务布局，实现双引擎发展，盈利规模和盈利能力实现显著提升。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在产业链上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侧重于船舶设计及船舶工程总承包，标的公司侧重船用救生及特种装备，双方在销售渠道和产业链上具有互补的作用。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有望借助资本市场和上市公司的优势，包括资本市场平台、上市公司船舶设计及船舶工程总承包技术及管理经验等，实现快速发展。上市公司有望借助标的公司船用救生及特种装备制造优势，实现跨市场、跨领域的业务拓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在人才、市场、制造、研发、资本等方面加强优势互补，提升协同效应，进而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二）对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金海运经审计的收入分别为9,151.69万元、15,319.01万元、12,173.1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657.64万元、1,987.93万元、2,857.99万元。此外，交易对方承诺金海运2015年、2016年、2017年实现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28,743.00万元。据此估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未来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入亦将加强公司财务稳健性，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上市公司2014年度、2015年1-9月份审计报告及本次交易的备考审计报告，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份/2015.09.30		2014年度/2014.12.31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总额	155,653.13	345,809.01	131,863.69	319,674.43
负债总额	68,510.40	77,466.52	47,640.76	58,484.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6,431.80	267,631.56	83,233.51	260,200.50
资产负债率（%）	44.01%	22.40%	36.13	18.30
营业收入	80,622.20	92,795.37	84,666.94	99,985.94
利润总额	4,343.42	7,537.05	5,692.02	7,731.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120.75	5,821.19	4,591.50	6,390.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5	0.154	0.184	0.169
每股净资产（元/股）	3.458	7.063	3.330	6.867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利润及每股净资产均大幅增加。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三）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数量 50,000,000 股，并向配套融资方发行数量 78,939,800 股。据此计算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发行前原 股东	刘楠	56,409,838	22.57	86,409,838	22.80
	上海佳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34,366,110	13.75	34,366,110	9.07
	上海沃金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25,679,860	10.27	25,679,860	6.7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340,933	1.74	4,340,933	1.15
	赵德华	2,877,925	1.15	2,877,925	0.7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89,912	0.92	2,289,912	0.60
	朱靖	2,013,645	0.81	2,013,645	0.53
	孙皓	1,600,939	0.64	1,600,939	0.42
	叶卫真	1,205,068	0.48	1,205,068	0.32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53,875	0.42	1,053,875	0.28
本次发行 新增股东	李露	-	-	50,000,000	13.20
	深圳市弘茂盛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19,000,000	5.01
	厦门时则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5,000,000	3.96
	东方富华（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10,939,800	2.89
	泰州市金洋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4,000,000	1.06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佳豪股本总额为 378,911,474 股，社会公众股持股数量超过 25%，上海佳豪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权结构计算，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前十大

股东变化如下表所示：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证券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1	刘楠	56,409,838	22.57	刘楠	86,409,838	22.80
2	上海佳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34,366,110	13.75	李露	50,000,000	13.20
3	上海沃金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25,679,860	10.27	上海佳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34,366,110	9.07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340,933	1.74	上海沃金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25,679,860	6.78
5	赵德华	2,877,925	1.15	深圳市弘茂盛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000,000	5.01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89,912	0.92	厦门时则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3.96
7	朱靖	2,013,645	0.81	东方富华（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939,800	2.89
8	孙皓	1,600,939	0.6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340,933	1.15
9	叶卫真	1,205,068	0.48	泰州市金洋源投资中心	4,000,000	1.06

				(有限合伙)		
10	华宝信托有 限 责 任 公 司	1,053,875	0.42	赵德华	2,877,925	0.76
合 计		131,838,105	52.75		246,674,666	65.10

（四）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1、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刘楠，未发生变化。刘楠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因此，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并不控制与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主营业务相同和近似的企业或经营性资产，亦不拥有或控制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企业或经营性资产。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关联交易情况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楠参与本次交易中的配套融资，因此本次交易之配套融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导致的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参见“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金海运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五）对上市公司经营和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

金海运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运作体系，做到了业务、资产、财务、机构和人员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海运将依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继续保持独立性，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上市公司将指导、协助金海运进一步加强自身制度建设及执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进行规范化管理。

九、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相关机构的批准或核准

（一）本公司决策过程

1、2015 年 3 月 24 日，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

2、2015 年 7 月 27 日，金海运获得《国防科工局关于泰州市金海运船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重组上市涉及军工事项的审查意见》（科工计【2015】095 号）的通知，原则同意金海运重组上市事宜；

3、2015 年 8 月 20 日，上海佳豪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议案；

4、2015 年 9 月 10 日，上海佳豪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报告书的修订稿；

5、2015 年 9 月 28 日，上海佳豪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6、2015 年 12 月 8 日，上海佳豪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报告书。

7、2016 年 1 月 5 日，上海佳豪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穿透后涉及认购主体及认购份额的议案》、《关于取消实际控制人补充认购承诺及调整相关协议的议案》。

8、2016 年 1 月 21 日，上海佳豪召开 2016 年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穿透后涉及认购主体及认购份额的议案》、《关于取消实际控制人补充认购承诺及调整相关协议的议案》。

9、2016 年 1 月 21 日，上海佳豪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报告书及摘要。

（二）交易对方决策过程

2015 年 6 月 15 日，金海运作出股东决议，同意上海佳豪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金海运 100%股权。

（三）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决策过程

1、2015年8月3日，深圳市弘茂盛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全体一致同意认购上海佳豪 1,900.00 万股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2015年8月3日，厦门时则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全体一致同意认购上海佳豪 1,500.00 万股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3、2015年8月8日，刘楠与上市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认购上海佳豪 3,000.00 万股股票；2015年9月8日，刘楠承诺，将在配套资金认购方出现违约时，完成剩余部分募集资金认购，以确保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部分股票顺利完成发行；

4、2015年8月12日，泰州市金洋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全体一致同意认购上海佳豪 400.00 万股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5、2015年8月19日，东方富华（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作出决定，认购上海佳豪 1,093.98 万股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四）本次交易仍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满足以下条件方能实施：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函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关于发行对象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完成备案前不实施本次重组方案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在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发行对象中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未完成备案前, 不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交易对方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本次重组完成后, 在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海佳豪股份的承诺锁定期间, 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5%期间, 为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而损害上海佳豪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海佳豪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合作、受托经营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从事与上海佳豪及其下属公司相同、相似或者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本人承诺, 如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海佳豪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发生竞争的, 则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海佳豪, 并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海佳豪; 3、本人将不利用对上海佳豪及其下属企业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海佳豪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 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上海佳豪所有; 如因此给上海佳豪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上海佳豪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1、本人在作为上海佳豪的股东期间,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海佳豪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 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 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上海佳豪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海佳豪及其他股东的合

		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利用上海佳豪的股东地位，损害上海佳豪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海佳豪及其下属企业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者资金支持； 本人同意，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海佳豪其他股东、上海佳豪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分三期解除锁定： 第一期：1,250.00万股股份于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12个月后解除限售； 第二期：937.50万股股份于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24个月后解除限售； 第三期：2,812.50万股股份于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36个月后且业绩承诺补偿完成后解除限售。”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将不转让在上海佳豪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

		交上海佳豪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交易标的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依法持有泰州市金海运船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对于本人所持该等股权,本人确认,本人已依法履行全部出资义务,该等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本人依法拥有该等股权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人持有该等股权之情形;本人持有的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合伙企业（或本人）承诺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交易或转让上海佳豪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向本公司（或本人）所发行的全部股份;由本次发行股份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股份不得交易或转让的约定;锁定期满后,前述股份的交易或转让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相关规定执行。”
配套融资方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合伙企业（或本人）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资金募集及基金备案事项的承诺	时则壹号、弘茂盛欣、东方富华已出具承诺,将在不晚于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文件前完成资金募集及基金备案。

	刘楠关于本人关于本人及佳船发展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之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完成之日（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前，本人及佳船发展依法持有的上海佳豪所有股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也不由上海佳豪回购该等股份。如前述股份由于上海佳豪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	--

十一、对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

公司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公告方式敦促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并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将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时向交易所申请停牌并披露影响股价的重大信息。公司停牌期间，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四）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公司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五）本次交易不会摊薄当期每股收益

本次交易前，公司 2014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 0.184 元/股、2015 年 1-9 月份基本每股收益 0.125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海运整体进入上市公司。根据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的备考报表，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 2014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169 元/股、2015 年 1-9 月份每股收益 0.154 元/股，因此不存在并购重组摊薄每股收益的情况，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六）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拟收购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在重组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与李露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李露承诺标的资产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28,743.00 万元；否则李露将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对公司予以补偿。

（七）关联方回避表决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八）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系由交易双方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作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保荐人资格

本公司聘请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披露的相关内容外，还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重大风险因素：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相关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二、交易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证监会核准，上述核准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如本次交易不能获得上述核准，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或因市场政策环境发生变化等原因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尽管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用于支付本次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部分配套资金募集互为前提，为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提升并购整合绩效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次交易采取锁价发行方式。本次交易中刘楠、时则壹号、弘茂盛欣、东方富华和金洋源参与募集配套资金。但不排除时则壹号、弘茂盛欣、东方富华和金洋源出现违约，导致募集配套资金不能成功实施，从而使本次交易终止。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风险。

四、本次发行对象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尚未设立或未履行相关备案程序的风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为刘楠、厦门时则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弘茂盛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东方富华（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泰州市金洋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中，厦门时则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弘茂盛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股权基金，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尚未设立及履行相关备案程序。东方富华（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经过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拟通过设立东方富华-上海佳豪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时则壹号、弘茂盛欣、东方富华出具承诺，将在不晚于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文件前完成资金募集及基金备案。上海佳豪亦出具承诺，在本次重组发行对象中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未完成备案前，不实施本次重组方案。上述发行对象的资金筹集或其履行完毕相关备案程序的时间将会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

五、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高的风险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标的资产金海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7,701.89 万元；评估值为 135,5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27,798.11 万元，增值率 1659.31%。标的资产的评估值较标的资产的账面值存在较大的增幅。在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增值水平较高的风险。

六、业绩承诺不能达标的风险

李露承诺的标的资产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8,743.00 万元。虽然上述净利润承诺数是按照历史运营业绩和市场展望的预测数，但受市场因素等影响，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存在达不到上述承诺业绩的风险。

七、业绩承诺补偿无法实现的风险

上海佳豪与李露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约定，若盈利承诺期限内，标的资产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未能达到承诺利润，李露将以现金或获得的上海佳豪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虽然《盈利补偿协议》合法有效，李露本次发行获得的股票逐年解锁，且李露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但不排除若标的资产业绩承诺不能达标，李露可能无足够资产履行盈利补偿协议的风险。

八、交易对方在盈利承诺期限届满前抛售部分比例股票的风险

双方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约定，李露承诺的标的资产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8,743.00 万元，同时承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 5,000.00 万股股份，分三期解除锁定：第一期：1,250.00 万股股份于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12 个月后解除限售；第二期：937.50 万股股份于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24 个月后解除限售；第三期：2,812.50 万股股份于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36 个月后且业绩承诺补偿完成后解除限售。虽然上述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但存在交易对方在盈利承诺期限届满前抛售部分比例股票的风险。

九、本次交易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公司经营规模将有所扩大，资产和人员进一步扩张，双方企业文化也需要进一步的磨合，为发挥资产及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现有业务与本次拟购买资产的相关业务需进行一定程度的整合，这在组织设置、管理团队磨合、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和人才引进等方面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挑战，给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带来一定风险。

十、财务风险

（一）标的公司税收优惠风险

标的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在税收优惠期内均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

税。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如果标的公司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有关认定标准，或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使得标的公司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从而给上市公司未来年度的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由于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因本次收购将形成约 122,344.77 万元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该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年度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未来金海运自身业务下降或者其他因素导致金海运未来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未达预期，则上市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若一旦集中计提大额的商誉减值，将对上市公司盈利水平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应风险。

（三）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及坏账风险

随着金海运经营规模的扩大，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第三季度末，金海运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749.77 万元、2,237.08 万元、5,473.77 万元，呈现逐年增加。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长。虽然金海运已经建立了严谨的应收账款管理体系且欠款单位多为信誉较好的军方或军工企业，但是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发生坏账的情况，将使金海运的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十一、标的公司产品生产资质不能持续取得的风险

标的公司的主营产品是各类船用救生设备及特种装备，客户包含有军方及军工企业。生产该类产品的厂商需要经过国防科工局严格的资质审查，取得武器装备的认证生产资质。目前，标的公司已经获得了国防科工局认证的武器生产许可资质。但是如果标的公司出现国家保密信息泄露、生产经营范围超出许可等法律法规中所列明的违法违规情况，将会被取消武器生产许可资质或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进而对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标的公司对军工行业依赖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自于军品。近年来，国家加大了对军工、海军建设的政策支持和投入，这为民营企业进行军工产品的生产拓展了空间。未来如国家调整国防战略、军工产业政策，或者削减有关支出，将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规模及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标的公司产品质量、准时交付与安全生产的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对产品工艺和质量有着严格的要求。客户在产品交付使用前，会对产品质量进行多次的检验，确认产品质量合格之后才会验收。标的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对内部生产质量和外协厂商质量有着严格的管理，在产品交付前进行了严格的验收检查。未来如果产品出现生产质量问题、交付延期、安全事故等，将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十四、上市公司无法按约定及时支付现价而违约的风险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若配套募集资金无法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完成募集，则上市公司应以自有资金先行向李露垫付本次交易预付款 18,000.00 万元。虽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用于支付本次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部分配套资金募集互为前提，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部分资金总额未能完全募集到位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楠承诺将承担差额补足义务；上市公司已经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刘楠、时则壹号、弘茂盛欣、东方富华和金洋源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且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缴纳了占认购额 5%的定金；且刘楠承诺在其他配套资金认购方违约时完成剩余部分募集资金认购，以确保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部分股票顺利完成发行。但仍存在上市公司因无法及时完成配套资金募集，不能按约定及时支付现金对价导致上市公司违约的风险。

十五、豁免和脱密披露部分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对标的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军品业务，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号），涉密信息经国防科工局批准后予以豁免披露，或采取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涉密信息豁免和脱密披露可能影响投资者对标的公司价值的正确判断，造成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十三条规定：“确定国家秘密的密级，应当遵守定密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中央国家机关、省级机关以及设区的市、自治州级机关可以根据保密工作需要或者有关机关、单位的申请，在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定密权限、授权范围内作出定密授权。定密授权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授权机关应当对被授权机关、单位履行定密授权的情况进行监督。”根据国防科工局关于定密工作的相关规定，定密工作为规范国防科技工业国家秘密的确定、变更及其解除工作，定密授权由国防科工局以书面形式作出。

根据上述规定，国防科技工业国家秘密的定密权即国防科工局以书面形式作出，授予有关单位国防科技工业国家秘密的确定、变更及其解除的权限。

截止本回复出具日，金海运未向国防科技主管部门申请定密权，未获得国防科技主管部门授予的定密权。

根据《国防科工局、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关于印发<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科工财审【2008】702号）的规定，2015年7月，金海运向江苏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报送了《关于申请重组上市豁免信息披露的请示》，并报送了相关涉密文件。经江苏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初审，国防科工局复审，国防科工局出具了科工财审【2015】708号《国防科工局关于泰州金海运船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重组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对金海运重组上市过程中信息披露事项进行了明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重组各方应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信息，并保证所披露或者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金海运为一家从事高性能高分子材料制品及海空装备的军工高新技术企业，金海运拥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装备承制单位资格注册证书》等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部分信息涉及国家密级。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依据国防科工局科工财审【2015】708 号《国防科工局关于泰州金海运船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重组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重组报告书》中涉及豁免披露或者采用脱密方式披露涉密相关信息的具体章节、原因如下：

序号	具体章节	国防科工局批复文件要求 （【2015】708号）	处理方式
1	“第四节交易标的情况”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2、无形资产”之“（2）专利”	豁免披露正在申请的国防专利内容	豁免披露
2	“第四节交易标的情况”之“（三）业务资质”	豁免披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具体内容	豁免披露
3	“第四节交易标的情况”之“（六）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军品的销售收入采用代称、打包或汇总等方式脱密处理	采用打包方式处理
4	“第四节交易标的情况”之“（七）主要产品的产销量”之“1、金海运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产品产量及销量情况”	军品的产能、产量、期初及期末库存、销量采用代称、打包或汇总的方式脱密处理	采用打包方式处理
5	“第四节交易标的情况”之“（七）主要产品的产销量”之“2、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变动情况”	军品的价格变动情况采用代称、打包或汇总的方式脱密处理	采用打包方式处理
6	“第四节交易标的情况”之“七、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情况”之“（八）金海运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前五名所涉军品客户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脱密处理	采用前五大合计的方式处理
7	“第四节交易标的情况”之“七、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九）主要原材料及	军品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以及价格变动等情况采用代称、打包或汇总等方式脱密处理	采用打包方式处理

	能源供应情况”		
8	“第四节交易标的情况”之“七、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情况”之“（十）金海运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前五名所涉军品供应商名称及对应金额采取代称、打包、汇总等方式脱密处理	采用前五大供应商合计方式处理
9	“第四节交易标的情况”之“七、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情况”之“（十二）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及研发持续投入情况”	承担的军方科研项目豁免披露，军品研发费用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脱密处理后对外披露	豁免披露军方研发项目
10	“第五节交易标的评估”之“（五）收益法评估结果”之“2、净现金流量的预测”之“（1）营业收入及成本预测”	军品的销售收入采用代称、打包或汇总等方式脱密处理	采用打包方式处理
11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3）财务状况分析”之“1 资产结构”之“（2）应收账款”之“②应收账款分布情况”	应收账款等前五名所涉军品客户名称采用代称、打包或汇总等方式脱密处理	采用前五名合计方式处理
12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4）盈利能力分析”	军品的销售收入、成本、毛利信息等采用代称、打包或汇总等方式脱密处理	采用打包方式处理

根据《国防科工局关于印发<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科工安密〔2011〕356号）规定：“咨询服务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级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提出安全保密条件备案申请，经审查符合条件的，报国防科工局列入《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单位备案名录》。”

中航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枫律师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大信会计师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银信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均取得了《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并被列入《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单位备案名录》。

根据《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八条，咨询服务单位的涉密人员（包括外聘专家）应当通过国防科工局组织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专项培训和考核，获得军工保密资格认证中心颁发的《培训

证书》。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经办本项目的涉密人员均取得了《培训证书》。

2015年7月，金海运向江苏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报送了《泰州市金海运船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拟重组上市的申请》，其中包括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资格证书以及拟重组上市安全保密工作方案。经科工办初审，科工局复审，2015年7月27日，国防科工局作出《国防科工局关于北京中捷时代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上市涉及军工事项的审查意见》（科工计【2015】695号）原则同意金海运重组上市。江苏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国防科工局未对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的涉密业务资质及本次重组安全保密工作方案提出异议。

十六、非经第三方追索、受到有权机构处罚，上市公司不能对交割日之前的事项主动提起诉讼、仲裁的风险

经交易双方协商，在全面详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上市公司在《资产购买协议中》承诺，不会因为本次交易之前的任何事项对李露提出任何形式的诉讼或仲裁，或要求李露及相关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或负担。李露在《资产购买协议中》承诺，交割日之前标的资产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违法、违规、违约、侵权行为、或有负债导致标的资产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交割日之后遭受罚款、赔偿等实际损失的，由李露予以承担。根据上述条款，将导致上市公司存在非经第三方追索、受到有权机构处罚，上市公司不能对交割日之前的事项主动提起任何形式的诉讼或仲裁，或要求李露及相关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或负担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十七、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十八、本次交易的其他主要风险

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部分。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全球航运市场运行态势复杂

公司所处的船舶和海洋工程行业有周期性风险，深受航运市场和全球经济影响，运行态势复杂。2014 年，船市结构调整步伐加快，全球新船成交量依然保持高位。中国船企凭借承接散货船等优势，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但从长远看，受世界经济增长乏力、运力过剩难以改观、航运企业经营困难等因素影响，船市成交下滑趋势明显，新船价格上涨趋势受阻，市场前景依旧不容乐观。2015 年以来，面对亚洲经济增长放缓和希腊等国动荡的风险，国际航运业供过于求的行情依然持续。

（二）公司处于业务转型的关键期

为应对船舶和海洋工程行业的周期性风险，在上市以后，公司逐步确立了新的发展路径：以船舶与海洋工程研发设计为业务核心，其中，海洋工程产品由浅水向深水发展，船舶产品向高技术高附加值船型发展并注重船舶节能减排技术研究和利用，加大科研投入，持续提高产品研发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利用船舶与海洋工程研发设计核心业务形成的技术优势，拓展和创新业务模式，实现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整合；以游艇产品为先导进军消费升级和旅游休闲服务产业。2014 年，公司收购上海沃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上海捷能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 80%的股权，建立和完善了天然气应用产业链。

经过几年来的转型发展和战略布局，上海佳豪已初步完成了从单纯的设计服务提供商到综合性服务和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的转型。

（三）军用、公务用船用设备制造业的市场前景

随着国家海洋强国战略实施，海洋经济迅猛发展，各类涉海活动快速增加，涉海从业人口大幅攀升，海洋开发空间全面挺进深海远洋。海运强国上升为国家

战略，国际航运中心将持续东移，各类大型化、专业化船舶陆续挂靠我国港口。同时，“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三大战略的实施，对保障海上重要物资运输通道安全、海洋环境清洁也提出了新的要求。

2014 年，我国国防经费预算为 8,082 亿元人民币，预计 2015 年为 8,890 亿元，比上一年度增长 10%，相比 2005 年（2,475 亿元）已增长 2.6 倍，军费投入仍延续高位增长态势，海军已成为优先发展军种。目前，我国海军正逐步向新一代装备换装升级，预计未来 20-30 年，中国海军装备需求将强劲增长。

（四）国防科技工业逐步向非公有制经济开放

《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 号）明确支持非公有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建设领域以来，国防科工局相继出台各项政策，鼓励和引导非公有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建设领域、参与军品科研生产任务的竞争和项目合作、参与军工企业改组改制、参与军民两用高技术开发及其产业化。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在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中提出：“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在国家层面建立推动军民融合发展的统一领导、军地协调、需求对接、资源共享机制。健全国防工业体系，完善国防科技协同创新体制，改革国防科研生产管理和武器装备采购体制机制，引导优势民营企业进入军品科研生产和维修领域。”

（五）本次业务交易相关性

上海佳豪从事船舶与海洋工程设计业务、船舶工程总承包 EPC 业务、工程监理、游艇业务、天然气销售及配套。为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产业链，应对行业周期性风险，上海佳豪上市以来，积极布局游艇业务及天然气销售及配套业务，并大力发展船舶工程总承包 EPC 业务。标的公司为一家从事船用救生设备及特种装备的军工高新技术企业，客户多为军方及公务部门。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进入军用及公务用船用设备制造领域，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拓宽市场领域，优化业务布局，实现双引擎发展，盈利规模和盈利能力实现显著提升。另一方面，上市

公司和标的公司业务具有互补作用，上市公司侧重于船舶制造及船舶工程总承包，标的公司侧重船用救生及特种装备，双方在产品及客户、销售渠道、产品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互补作用。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完善公司产品线，建立船用设备生产线

上海佳豪主要从事船舶与海洋工程设计业务、船舶工程总承包 EPC 业务，并未建立船用及海洋工程设备的产品线，船用设备生产作为船舶设计及船舶工程承包业务的自然延伸，是上海佳豪扩展产业链的必然选择。通过收购金海运能够建立船用设备及特种装备生产线，完善公司产业链。

（二）整合产业链，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所处的船舶和海洋工程行业有周期性风险，深受航运市场和全球经济影响，运行态势复杂。从长远看，受世界经济增长乏力、运力过剩难以改观、航运企业经营困难等因素影响，船市成交下滑趋势明显，新船价格上涨趋势受阻，市场前景依旧不容乐观。金海运主要从事船用救生设备及特种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双方在产品及客户、销售渠道、产品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互补作用。通过收购金海运，上海佳豪进一步整合产业链，可进入军用、公务用船设计领域，减少行业周期性对公司盈利状况的影响。金海运可以借助上海佳豪的在民用船舶设计领域的优势，进入民用船舶船用救生设备的领域，扩大金海运产品的市场范围，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开拓军工舰船服务市场，实现业务协同

最近几年，我国沿海局势较为动荡，“钓鱼岛”问题、“南海问题”已成为我国周边局势中较为突出的问题，同时随着“一带一路”等海洋战略的实施，海军已成为维护我国政治和经济利益的重要保证，海军建设将处于我国军事建设中较为优先的地位。

2014 年，我国国防经费预算为 8,082 亿元人民币，预计 2015 年为 8,890 亿元，比上一年度增长 10%，相比 2005 年（2,475 亿元）已增长 2.6 倍，军费投入

仍延续高位增长态势，海军已成为优先发展军种。目前，我国海军正逐步向新一代装备换装升级，预计未来 20-30 年，中国海军装备需求将强劲增长。

上海佳豪作为领先的民营船舶设计企业，通过收购金海运，将进入军工船舶服务市场，利用其研发、服务优势，不断完善产品线，积极参与海军装备建设。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公司决策过程

1、2015 年 3 月 24 日，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

2、2015 年 7 月 27 日，金海运获得《国防科工局关于泰州市金海运船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重组上市涉及军工事项的审查意见》（科工计【2015】095 号）的通知，原则同意金海运重组上市事宜；

3、2015 年 8 月 20 日，上海佳豪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议案；

4、2015 年 9 月 10 日，上海佳豪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报告书的修订稿；

5、2015 年 9 月 28 日，上海佳豪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6、2015 年 12 月 8 日，上海佳豪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报告书。

7、2016 年 1 月 5 日，上海佳豪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穿透后涉及认购主体及认购份额的议案》、《关于取消实际控制人补充认购承诺及调整相关协议的议案》。

8、2016 年 1 月 21 日，上海佳豪召开 2016 年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穿透后涉及认购主体及认购份额的议案》、《关于取消实际控制人补充认购承诺及调整相关协议的议案》。

9、2016年1月21日，上海佳豪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报告书及摘要。

（二）交易对方决策过程

2015年6月15日，金海运作出股东决议，同意上海佳豪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金海运100%股权。

（三）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决策过程

1、2015年8月3日，深圳市弘茂盛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全体一致同意认购上海佳豪1,900.00万股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2015年8月3日，厦门时则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全体一致同意认购上海佳豪1,500.00万股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3、2015年8月8日，刘楠与上市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认购上海佳豪3,000.00万股股票；2015年9月8日，刘楠承诺，将在配套资金认购方出现违约时，完成剩余部分募集资金认购，以确保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部分股票顺利完成发行；

4、2015年8月12日，泰州市金洋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全体一致同意认购上海佳豪400.00万股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5、2015年8月19日，东方富华（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作出决定，认购上海佳豪1,093.98万股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四）本次交易仍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满足以下条件方能实施：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方案为上海佳豪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股东持有的金海运 100%股权。根据银信资产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642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金海运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35,500.00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参考评估值，双方约定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135,500.00 万元。

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金海运 100%股权，其中以现金支付 65,700.0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69,800.00 万元（发行 5,000 万股股份）。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60 或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3.96 元/股。

为支付本次交易中的发行费用、现金对价，并补充流动资金，上海佳豪拟向刘楠、时则壹号、弘茂盛欣、东方富华和金洋源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总额不超过 78,939,800 股，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10,199.96 万元，占本次购买资产价格的 81.33%。如本次交易的配套资金认购方未能按照《股份认购协议》按时缴纳、足额缴纳所认购部分募集资金，则刘楠将在配套资金认购方出现违约之日起五日内且主办券商指定的缴款期限届满前，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途径完成剩余部分募集资金认购，以确保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部分股票顺利完成发行。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用于支付本次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部分配套资金募集互为前提，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部分资金总额未能完全募集到位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楠承诺将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上海佳豪将持有金海运 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上海佳豪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刘楠，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本次交易方案设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与现金对价部分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的原因如下：

1、上海佳豪无法通过自有资金及债务性融资获得足额现金支付现金对价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 8,159.48 万元，现有货币资金将用于偿付 4 个月内到期的银行贷款，上市公司 4 个月内到期银行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金额	到期日
1	招行银行	2,000.00	2015.12.12
2	上海农商银行	2,500.00	2016.03.29
3	招商银行	2,000.00	2016.02.22
4	招商银行	1,500.00	2016.02.25
合计		8,000.00	

上述计划支出合计 8,000.00 万元，剩余可自由支配的现金余额仅为 159.48 万元。2014 年，上海佳豪资产负债率比 2013 年增加 120.06%，流动比率、速动比例、现金流量比分别比 2013 年下降 63.57%、76.43%、105.75%，公司长期及短期负债能力均大幅降低。

本次交易中拟向刘楠、时则壹号、弘茂盛欣、东方富华和金洋源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10,199.96 万元，其中 65,700.00 万元用于支付现金对价，结合上市公司目前的货币资金情况及上市公司资产负债情况，上市公司难以通过自有资金及债务性融资方式支付现金对价。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响应了军民融合的国家政策，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战略意义

（1）国家政策鼓励民营资本参与国防军工领域，军民融合已上升为国家战略

2005 年和 2010 年，国务院相继出台《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领域，引导和支持民营企业有序参与军工企业的改组改制，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军民两用高技术开发和产业化，允许民营企业按有关规定参与承担军工生产和科研任务。

2010 年，国务院、中央军委出台的《关于建立和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武

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引导社会资源进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领域；深化军工企业改革，除关系国家战略安全的少数企业外，要以调整和优化产权结构为重点，通过资产重组、上市、兼并收购等多种途径推进股份制改造，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参与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

2012 年，国防科工局、总装备部联合印发《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领域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在坚持“积极鼓励、正确引导、同等对待、确保安全”的原则下，吸引和鼓励民间资本进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国防科技工业投资建设、军工企业改组改制、军民两用技术开发等国防科技工业领域。

2015 年，中央提出把军民融合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开创强军新局面，加快形成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的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格局。

（2）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未来的市场拓展，降低行业周期性风险

公司所处的船舶和海洋工程行业有周期性风险，深受航运市场和全球经济影响，运行态势复杂。受世界经济增长乏力、运力过剩难以改观、航运企业经营困难等因素影响，船市成交下滑趋势明显，新船价格上涨趋势受阻，市场前景不容乐观。

为应对船舶和海洋工程行业的周期性风险，在上市以后，上市公司逐步确立了新的发展路径。2014 年，公司收购上海沃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上海捷能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 80%的股权，建立和完善了天然气应用产业链。

金海运为一家从事高性能高分子材料类产品及海空装备的军工高新技术企业，客户多为军方及公务部门。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进入军用及公务用船用设备制造领域，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拓宽市场领域，优化业务布局，实现双引擎发展，盈利规模和盈利能力有望实现显著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借助标的公司在军工领域的行业经验、客户积累和研发能力，积极拓展军辅船业务，减少对航运市场和民用船舶市场的依赖，熨平行业周期，实现上市公司的稳定发展。

3、交易方案设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与现金对价部分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有利于本次重组交易的顺利实施

本次交易中拟向刘楠、时则壹号、弘茂盛欣、东方富华和金洋源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10,199.96 万元，其中 65,700.00 万元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剩余部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金海运流动资金。考虑到上市公司的资金状况和交易方案，经协商，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用于支付本次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部分配套资金募集互为前提，有利于在配套融资不足的情况下尽量保证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防止配套融资募集不足无法支付现金对价导致本次交易取消的风险。

4、上市公司停牌期间证券市场剧烈波动，互为前提有利于减少发行失败对上市公司的财务压力

考虑到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创业板指数（399006.SZ）剧烈波动，如上市公司复牌后受整体资本市场影响导致股价大幅下跌，将可能导致配套资金募集对象预期的变化，存在配套资金募集对象违约导致上市公司无法完成募集配套资金的风险。同时，上海佳豪无法通过自有资金及债务性融资获得足额现金支付现金对价，通过设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与现金对价部分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有利于减少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对上市公司的财务压力，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交易方案设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与现金对价部分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的原因是为了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减少上市公司因募集配套资金失败而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海佳豪拟通过向刘楠、时则壹号、弘茂盛欣、东方富华和金洋源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总额不超过 78,939,800 股，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10,199.96 万元，占本次购买资产价格的 81.33%，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以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并补充上市公司和金海运流动资金，本次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支付对价	65,700.00
支付发行费用及补充上海佳豪 流动资金	30,499.96
补充金海运流动资金	14,000.00
合 计	110,199.96

根据《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董事会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3.96 元/股。

由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用于支付本次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部分配套资金募集互为前提，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最大限度降低因募集资金无法募足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锁价发行方式进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情况如下：

配套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数（股）
刘楠	41,880.00	30,000,000
厦门时则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40.00	15,000,000
深圳市弘茂盛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6,524.00	19,000,000
东方富华（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271.96	10,939,800
泰州市金洋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84.00	4,000,000
合 计	110,199.96	78,939,800

如其他配套资金认购方出现违约时，刘楠将完成剩余部分募集资金认购，以确保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部分股票顺利完成发行。

本次交易拟向刘楠、时则壹号、弘茂盛欣、东方富华和金洋源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10,199.9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配套资金中的 65,700.00 万元用于支付现金对价，14,000.00 万元用于补充金海运流动资金，剩余部分用于补充上海佳豪流动资金。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现金对价部分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若无法完成现金对价部分配套资金的募集，则本次交易取消。若募集配套资金高于现金对价但未能全额募足募集配套资金时，募集的配套资金将优先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剩余部分用于补充金海运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4,000.00 万元×（发行核准

文件批准的配套募集资金总额-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部分资金额度）/（上市公司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部分资金额度），其他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上海佳豪流动资金。

因此，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高于现金对价但未能全额募足配套资金时，募集的配套资金将优先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有利于减少本次交易因募集配套资金不足而取消的风险，从而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本次交易安排不会对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刘楠认购剩余部分募集资金的合规性、原因及后续安排如下：

1、刘楠认购剩余部分募集资金的相关安排不违反《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二）发行对象不超过五名。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遵守国家的相关规定。”第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确定发行价格和持股期限，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方以及董事会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以不低于董事会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管理办法》所称“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是指认购并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不超过 10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价格或者定价原则应当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确定，并经股东大会批准；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三）董事

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刘楠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参与本次认购经过了上海佳豪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刘楠承诺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交易或转让上海佳豪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向本人所发行的全部股份；由本次发行股份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股份不得交易或转让的约定；锁定期满后，前述股份的交易或转让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审议本次方案时，刘楠作为关联方均履行了回避程序。

2、方案中设置刘楠认购剩余部分募集资金条款的原因

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期间，证券市场剧烈波动，如上市公司复牌后受整体资本市场影响导致股价大幅下跌，将可能导致配套资金募集对象预期的变化，存在配套资金募集对象违约导致上市公司无法完成募集配套资金的风险，交易各方基于对本次交易的强烈意愿以及对后续上市公司与交易标的整合的良好预期，协商决定由刘楠承担对配套资金募集的补充认购责任，刘楠同意承担对配套资金募集的补充认购责任。

3、鉴于刘楠认购剩余部分募集资金的相关安排导致认购数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交易各方在协商后对上述安排进行了调整

虽然刘楠认购剩余部分募集资金的相关安排不违反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且是基于对上市公司与交易标的后续整合的良好预期背景下，为应对证券市场剧烈波动而采取的补救措施，但鉴于该等安排也存在导致认购对象的实际认购比例存在不确定性的可能性，经交易各方协商、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取消了刘楠的补充认购责任。

2016 年 1 月 5 日，上海佳豪、李露、刘楠三方就上述事宜签署了《补充协议》。同日，上海佳豪第三届第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方案。2016 年 1 月 21 日，上市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方案。

（三）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3月31日。根据银信资产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642号《资产评估报告》，交易标的经审计净资产账面值7,701.89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14,955.60万元，评估增值7,253.71万元，评估增值率94.18%。采用收益法评估的金海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35,500.00万元，评估增值127,798.11万元，增值率1659.31%。经交易双方协商，金海运100%股权作价为135,500.00万元。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实施前，刘楠直接持有公司22.57%的股份，通过佳船发展间接持有公司13.7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楠参与认购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该配套融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海佳豪收购金海运100%股权，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上海佳豪	2014年金海运	交易额	比例（%）
总资产	131,863.69	16,284.62	135,500.00	102.76%
营业收入	84,666.94	15,319.01	-	18.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83,233.51	6,143.08	135,500.00	162.80%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海佳豪从事船舶与海洋工程设计业务、船舶工程总承包EPC业务、工程监理、游艇业务、天然气销售及配套业务。上海佳豪在散货船和多用途船方面具有传统的技术优势，其“翡翠”系列绿色散货船的各项技术指标一直处于前

列，在国内市场具有较高的占有率；在天然气燃料动力船方面具有技术领先优势；在液化气船和高温液货船方面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在集装箱船和油船方面，目前上海佳豪正在稳步开拓市场，重点关注市场规模庞大的中、短距离的液货船和支线集装箱船市场。在起重作业船、铺管船等水上施工船舶方面具有较高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在多功能辅助平台方面发展势头良好。上市公司正在稳步进入公务船市场。为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产业链，上海佳豪上市以来，积极布局游艇业务及天然气销售及配套业务，并大力发展船舶工程总承包 EPC 业务。随着民用船舶领域竞争的加剧及行业环境的巨大变化，船市成交下滑趋势明显，新船价格上涨趋势受阻，市场前景不容乐观。2015 年以来，面对亚洲经济增长放缓和希腊等国动荡的风险，国际航运业供过于求的行情依然持续，上市公司业绩增长出现压力，上市公司面临需要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的迫切压力。

标的公司为一家从事船用救生设备及特种装备的军工高新技术企业，客户为军方及公务部门。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进入军用及公务用船用设备制造领域，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拓宽市场领域，优化业务布局，实现双引擎发展，盈利规模和盈利能力实现显著提升。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在产业链上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侧重于船舶设计及船舶工程总承包，标的公司侧重船用救生及特种装备，双方在销售渠道和产业链上具有互补的作用。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有望借助资本市场和上市公司的优势，包括资本市场平台、上市公司船舶设计及船舶工程总承包技术及管理经验等，实现快速发展。上市公司有望借助标的公司船用救生及特种装备制造优势，实现跨市场、跨领域的业务拓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在人才、市场、制造、研发、资本等方面加强优势互补，提升协同效应，进而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二）对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金海运经审计的收入分别为 9,151.69 万元、15,319.01 万元、12,173.1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57.64 万元、1,987.93 万元、2,857.99 万元。此外，交易对方承诺金海运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现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28,743.00 万元。据此估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未来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入亦将加强公司财务稳健性，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上市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份审计报告及本次交易的备考审计报告，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份/2015.09.30		2014 年度/2014.12.31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总额	155,653.13	345,809.01	131,863.69	319,674.43
负债总额	68,510.40	77,466.52	47,640.76	58,484.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6,431.80	267,631.56	83,233.51	260,200.50
资产负债率（%）	44.01%	22.40%	36.13	18.30
营业收入	80,622.20	92,795.37	84,666.94	99,985.94
利润总额	4,343.42	7,537.05	5,692.02	7,731.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120.75	5,821.19	4,591.50	6,390.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5	0.154	0.184	0.169
每股净资产（元/股）	3.458	7.063	3.330	6.867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利润及每股净资产均大幅增加。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三）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数量 50,000,000 股，并向配套融资方发行数量 78,939,800 股。据此计算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发行前原 股东	刘楠	56,409,838	22.57	86,409,838	22.80
	上海佳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34,366,110	13.75	34,366,110	9.07
	上海沃金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25,679,860	10.27	25,679,860	6.7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340,933	1.74	4,340,933	1.15

	赵德华	2,877,925	1.15	2,877,925	0.7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89,912	0.92	2,289,912	0.60
	朱靖	2,013,645	0.81	2,013,645	0.53
	孙皓	1,600,939	0.64	1,600,939	0.42
	叶卫真	1,205,068	0.48	1,205,068	0.32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53,875	0.42	1,053,875	0.28
本次发行 新增股东	李露	-	-	50,000,000	13.20
	深圳市弘茂盛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19,000,000	5.01
	厦门时则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5,000,000	3.96
	东方富华（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10,939,800	2.89
	泰州市金洋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4,000,000	1.06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佳豪股本总额为 378,911,474 股，社会公众股持股数量超过 25%，上海佳豪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权结构计算，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前十大股东变化如下表所示：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证券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楠	56,409,838	22.57	刘楠	86,409,838	22.80
2	上海佳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34,366,110	13.75	李露	50,000,000	13.20
3	上海沃金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25,679,860	10.27	上海佳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34,366,110	9.07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340,933	1.74	上海沃金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25,679,860	6.78
5	赵德华	2,877,925	1.15	深圳市弘茂盛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000,000	5.01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89,912	0.92	厦门时则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3.96
7	朱靖	2,013,645	0.81	东方富华（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939,800	2.89
8	孙皓	1,600,939	0.6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340,933	1.15
9	叶卫真	1,205,068	0.48	泰州市金洋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	1.06
1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53,875	0.42	赵德华	2,877,925	0.76
合 计		131,838,105	52.75		246,674,666	65.10

（四）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1、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刘楠，未发生变化。刘楠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因此，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并不控制与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主营业务相同和近似的企业或经营性资产，亦不拥有或控制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企业或经营性资产。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关联交易情况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楠参与本次交易中的配套融资，因此本次交易之配套融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导致的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参见“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金海运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五）对上市公司经营和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

金海运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运作体系，做到了业务、资产、财务、机构和人员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海运将依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继续保持独立性，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上市公司将指导、协助金海运进一步加强自身制度建设及执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进行规范化管理。

第二节 备查文件

- 1、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4、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5、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6、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意见
- 7、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 8、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拟购买资产金海运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 2-00782 号《审计报告》
- 9、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市公司重组备考财务报表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 2-00781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10、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备字【2016】第 2-00021 号反馈意见回复
- 11、银信资产评估对拟购买资产金海运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642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 12、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553】号之反馈意见答复
- 13、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553】号反馈回复之核查意见
- 14、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 15、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与泰州市金海运船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李露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16、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与泰州市金海运船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李露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17、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与泰州市金海运船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李露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 18、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与泰州市金海运船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李露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 19、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与泰州市金海运船用设备有限责任公
司股东李露之盈利承诺补偿协议
- 20、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与刘楠、时则壹号、弘茂盛欣、东方富
华和金洋源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
- 21、上市公司关于发行对象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完成备案前不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的承诺
- 22、李露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 23、李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24、李露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的承诺函
- 25、认购对象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 26、认购对象关于提供资料准确、完整、真实的承诺
- 27、国防科工局关于泰州市金海运船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重组上市涉及军工事项
的审查意见
- 28、股票交易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关于本次交
易相关机构和知情人持股和交易情况的查询结果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之盖章页）

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